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事法院公告

(2019)琼72民初22号

本院审理的原告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与被告光汇宝石油轮有限公司(Brightoil Gem Tanker Ltd.)船舶抵押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定于2019年11月19日至2019年11月20日在淘宝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被告所属的“光汇宝石”轮(M.T. Brightoil Gem)。具体拍卖公告、拍卖须知、船舶咨询看样等参见淘宝网司法拍卖本院平台及本院网站(www.hkhsfy.gov.cn)。

凡与该轮有关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见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联系电话:0898-66160119(王海蛟)、0898-31297881(刘琳)。

海口海事法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

海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190906期)

受昌江黎族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定于2019年9月17日14:30在昌江公开拍卖: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务用车涉改取消车辆共16辆(详见拍卖清单);竞买保证金:5000元/辆。展示地点:昌江黎族自治县市民广场东面。展示时间:9月11日至12日。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有意竞买者请于2019年9月16日17:00前将竞买保证金汇入我公司账户(户名:海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账号:46001002336050001935,开户行:建设银行海口市金盘支行营业部);竞买保证金以款到账为准。报名时间:9月17日9:30-12:00(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汇款凭证及取得海南省小客车增量指标的证明文件)。报名及拍卖地点:昌江黎族自治县机关大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特别说明:1.本次拍卖按车辆现状(含瑕疵)拍卖,车辆过户所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拍卖车辆不含号牌,成交后按现状交付。2.拍卖成交后,竞买保证金转为车辆过户履约保证金,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车辆的过户手续。拍卖机构:海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电话:68555951 15607579889;网址:www.hntianyue.com

海南凯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股东会通知

海南凯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股东:现有公司股东骆军贤召集,召开2019年第一次股东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特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等事项通知如下:一、会议时间:2019年9月23日上午10时整。二、会议地点:文昌市文清大道兆壮酒店三楼308包厢。三、召集人:骆军贤。四、会议议题:1.选举公司本届执行董事、法人代表;2.选举公司本届监事;3.聘任公司本届经理;4.制定公司《公章、证照管理制度》。五、出席会议对象:公司全体股东。六、出席方式:请各股东根据通知按时参加会议,如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也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本人不参加或者不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视为弃权。

特此通知 联系人:骆军贤,联系电话:15308968888。
通知人:海南凯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骆军贤
2019年9月6日

国有资产(资产)公开挂牌转让公告

项目编号:QY201908HN0130

受委托,按现状公开转让琼AJ1713等三辆车,车辆分别为奔驰和吉姆西汽车,挂牌价分别为100000元、80000元和100000元。公告期为:2019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23日。对竞买人的基本要求及条件等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http://www.hnccn.com>)、E交易网(<http://www.jy365.com>)、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hi.gov.cn>)查询。联系方式:海南产权交易所(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电话:66558010麦先生,66558023孙女士;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受理大厅4号窗口,电话:65237542李女士。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19年9月6日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我委在日常监督执法工作中,因未能与下列经营单位和人员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我委现对下列人员的违法经营行为及卫生行政处罚信息进行公告送达如下:

张雪芳,女,身份证号:522221198711144944,经查,2019年1月18日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从事公共场所(生活美容)经营活动。本行政机关已于2019年8月26日做出海龙卫公罚[2019]9号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送达后,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60日内向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法院强制执行。

本行政机关联系地址:海口市金园路龙华金园办公区五楼512房。联系人:林汉强,电话:66719701。

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9月6日

国有资产(资产)公开挂牌转让公告

项目编号:QY201909HN0136

受委托,按现状分别公开挂牌转让以下资产,本次转让5处资产均处于商业较繁华地段,交通便利,周围生活配套设施完善,面积和楼层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楼层	建筑面积 (m ²)	挂牌价 (元)	保证金 (万元)
海口市华海路侨盛花园(首层)	首层	165.31	4324365	200
海口市华海路侨盛花园(三层)	三层	427.51	4574396	200
海口市华海路侨盛花园(四层)	四层	486.77	5208485	250
海口市华海路侨盛花园(五层)	五层	486.77	5208485	250
海口市义龙东路35号107房	首层	56.62	794138	40

公告期:2019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23日。标的现状、竞买保证金等具体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http://www.hnccn.com>)、E交易网(<http://www.jy365.com>)、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hi.gov.cn>)查询。

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电话:66558038 吴先生,66558023孙女士;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受理大厅4号窗口,电话:李女士0898-65237542。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19年9月6日

招聘

因工作需要,海南日报报业集团后勤保障中心现诚聘以下岗位人员:

岗位名称	岗位要求	条件要求
物业主管	1、熟悉《物业管理条例》及小区物业管理流程; 2、掌握小区水电智能化应用技术及物业类收费流程; 3、熟悉房屋出租管理、房屋维护及安全等工作; 4、熟悉新小区前期物业接管及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5、协助单位完成其它工作。	1、年龄25~35岁,性别男女不限; 2、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3、具有三年以上物业工作经验、有较强的行政及物业管理经验; 4、持有《全国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岗位证书》者优先考虑; 5、有较强的物业业务能力及客户沟通能力; 6、身体健康,无慢性疾病及先天性疾病; 7、廉洁自律。
收费/行政助理	1、严格遵守中心及部门各项规章制度要求; 2、负责物业费用收缴、发票开具及与物业收费相关的各项信息资料统计; 3、熟练操作物业收费软件,按时完成每月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的工作; 4、负责部门开展财务和小区行政相关工作。	1、年龄22~35岁,性别男女不限; 2、财务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3、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验; 4、熟练常用办公软件操作; 5、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6、具备文档、档案等行政事务管理能力; 7、身体健康,无慢性疾病及先天性疾病; 8、廉洁自律。

招聘电话:66810857(冯女士)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罗牛山食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三亚罗牛山食品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债权(包括主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即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琼01民初297号民事判决书项所确定的义务)转让给三亚罗牛山食品有限公司。现将债权转让事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相关义务人,并要求债务人及相应担保人和其他相关义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三亚罗牛山食品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

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特此公告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罗牛山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附:

注:1.本公司清单列示截至公告发布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三亚罗牛山食品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义务。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关于成都安舒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截至2018年9月19日):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成都安舒置业有限公司债权	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币	39,699,857.8元	4,767,754.49元	土地、在建工程和动产抵押;股权质押;保证担保	企业正常经营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债权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具有相应购买能力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2019年9月6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关于海南蓝海水产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处置的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将于2019年9月18日10时起至2019年9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zc.paimai.taobao.com>)、司法拍卖-资产交易平台(平台合作机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对海南蓝海水产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项目进行公开挂牌,现公告如下:

一、竞买标的物: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司拥有对海南蓝海水产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本金人民币19,302万元,重组收益人民币12,218万元,违约金人民币6,019万元,合计金额人民币37,539万元(上述债权重组收益、违约金参照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琼民初2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计算(判决已生效),暂计至2019年6月30日,应计算至债权清偿日止)。

二、重大事项披露:详见淘宝网刊登的竞买须知。

三、挂牌价格:人民币25,613万元;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加价幅度:人民币50万元或整倍数。

四、保证金交纳及处置:有意竞买人可于公告刊登之日起至首次报价前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即支付宝账户(或关联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另请确保预留充足的注册及

报价时间。对标的债权资产竞价的有关异议和咨询,过期不予受理。五、竞买人应具备条件:国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六、咨询时间与方式: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刘先生:0898-66701497,封女士:0898-66702451。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898-66719311。联系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53-1号。传真:0898-66700042。七、特别提示:本公告内容仅供参考,竞价相关事宜以网络竞价页面内容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仅具有要约邀请的效力。我司有权自行撤销本次公开竞价或按照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公开竞价时间。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2019年9月6日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虚开发票的行为,处以罚款50万元。限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海口市城西路22号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706室;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66969171。

2019年9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公告

琼税二稽告[2019]36号

山能中贸(海南)能源产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MA5T58LPXF,法定代表人:卫红亮):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106条的规定,现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琼税二稽罚[2019]1000028号)公告。你公司见本公告后可自行到我局领取纸质件。若不来领取,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一、违法事实:1.你公司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03份,发票金额合计10,294,557.17元,发票税额合计1,647,129.23元,价税合计共11,941,686.4元,以上发票已全部认证申报抵扣。2.你公司在未取得农产品收购(销售)发票也没有农产品有关业务的情况下,虚假填列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429份,金额514,090,909.09元,税额51,409,090.91元,进行虚假申报,抵扣进项税额。3.你公司向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12份,金额206,610,701.77元,税额33,057,712.43元,价税合计239,668,414.2元。二、法律依据及作出的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7号)

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海口市城西路22号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706室;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66969171。

2019年9月5日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虚